

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统一宣贯教材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编

JJF 1069-2000

JJF 1069-2000

JJF 1069-2000

3 国计量出版社

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统一宣贯教材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实施指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0.9

(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统一宣贯教材)

ISBN 7-5026-1364-1

I. 法… II. 国… III. 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教材 IV. TB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9586 号

## 内 容 提 要

为使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切实理解和全面掌握 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内容,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组织该规范的起草人员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从我国《计量法》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要求,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考核要求, 以及 ISO/IEC 17025 与《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比较等几方面, 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考核规范的编写原则、宗旨、依据, 以及规范条文的理解要点、实施指南等内容, 并附有相关文件、计量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本教材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宣贯培训专用教材, 不仅可供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人员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使用, 也可供科研单位、工矿企业从事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的人员参考使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9.25 字数 462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 55.00 元

# 前 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计量技术机构，是保障我国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的重要技术依托。为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国家计量技术法规 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起草以我国计量法律、法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要求为基础，同时包含了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要求和 ISO /IEC 17025 的相关内容。该规范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水平，保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工作的科学性，从而推动我国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通行做法基本保持一致。

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通过本教材的学习，认真领会和深入贯彻落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各项内容，加速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工作质量，出色完成《计量法》赋予的各项重要任务，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相信，本教材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贯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必将对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司长

宣 湘

2000年8月22日

# 第一篇 概述

## 第一章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性质与任务

### 第一节 法律赋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性质和任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实现量值传递和进行计量检定等技术工作的重要保证，是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技术保障，是国家计量管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此，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性质和任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对第二十条的解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专业计量站的职责：

- (一) 负责保存、维护和使用本专业项目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 (二) 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三) 提出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开展计量检测手段和检定方法的研究；
- (五) 组织或参加专业计量技术法规的制定；
- (六) 培训计量检定人员、组织经验交流，参加国内外有关的学术活动；
- (七) 负责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的计量管理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第八条规定：“地方专业计量站的职责：

- (一) 负责保存、维护和使用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 (二) 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三) 提出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开展计量检测手段和检定方法的研究；
- (五) 负责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的计量管理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 第二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概况

我国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截至 1998 年共 2758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34 个，地（市）级 476 个，县级 2245 个。此外，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授权建立了专业计量站 2751 个，其中国家级 52 个（国家站 18 个，分站 34 个），省级及省级以下 2699 个。截至 1999 年底，全国已建立国家计量基准 140 项、副基准 50 项，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3870 项。在专业计量站及其他被授权单位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776 项。全国有 24 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了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定型鉴定；完成了 475 个系列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有 60 个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了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样机试验，累计完成了 21094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样机试验；平均每年对 70 多万台件计量标准器具、2300 多万台件工作计量器具实施了强制检定；配合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平均每年对 70 多万台件计量器具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 50 多万批次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进行计量仲裁检定 800 多件。此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等单位近几年还参加了 60 多项国际关键比对和辅助比对，保证了我国计量基标准的国际等效性，提高了我国在国际计量界的地位。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承担了技术性考核工作，配合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积极参加计量技术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平均每年考核省级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最高计量标准 800 余项，累计承担了 19533 家企业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考核工作，对 453 家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进行了评审。截至 1999 年底，共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 93 个，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240 个，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919 个，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359 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 947 个。配合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积极开展地方计量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目前全国共制定颁布地方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 38 个。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保证完成法定任务的前提下，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努力提高计量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显示度；抓住社会热点，贴近经济生活，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开展计量中介服务，主动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计量技术保证，在服务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据统计，近年来，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共开展计量科研项目 650 余项，其中有 350 余项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此外，有 28 家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科技成果国家级鉴定检测机构”。

## 第二章 国际上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要求

### 第一节 国外法制计量实验室的概况

计量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技术基础，涉及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医疗保健、财产安全、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为了保证量值的准确可靠及其可比性，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的研究和建立，重视量值的国际溯源和相互比对，重视法制计量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以美国为例，目前设有 55 个法制计量实验室，其中 50 个州各设一个，还有 5 个设在特区。这些法制计量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有三个：一是从事涉及贸易结算的质量、长度和温度等的检测；二是代表政府部门为工业企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三是为制药、冶炼、生化、医疗、环保等部门提供技术服务。法制计量实验室通常接受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的考核、监督和管理。NIST 是全美最高的、官方的计量管理及计量技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 建立、保存美国国家计量基标准；2) 承担量值传递；3) 协调、监督联邦各州法制计量工作；4) 研制、提供标准物质；5) 开展实验室认可工作；6) 制定通用的技术规范；7) 实施国家型式批准；8) 实施国家质量计划；9) 为地方培训从事法制计量工作的人员。NIST 下设计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法制计量工作。为加强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管理，计量管理办公室（OWM）制定了文件 NIST 5802《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质量手册示范》和 NIST 143《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程序手册》，用来规范美国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的管理。这两份手册的制定参考了 ISO/IEC 导则 25、38、ISO 10012-1 等国际文件。

OWM 制定 NIST 143 号手册的目的有四个：一是保证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计量服务水平；二是对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使用国家标准、人员培训、计量保证程序等方面提供技术性支持；三是提供对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认可程序，保证质量、长度、容量等物理标准的使用处于受控状态；四是切实提高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计量服务质量。NIST 143 号手册共包括概述、术语、总体信息和操作要求、认可过程（申请要求）、校准实验室的技术要求、计量和检测设备质量保证要求（培训方面的要求）、特殊技术要求等八个部分。

### 第二节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要求

世纪之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贸易和服务全球化的基础之一，是建立准确一致的全球测量体系。当前，在国际贸易中成功的交易越来越依赖于建立与全球测量体系协调一致的国家测量体系，依赖于测量规范、符合性检测、标准物质和测量数据。不等效的标准或缺乏准确一致的测量，都可能阻碍产品进入市场。要保证国家测量体系与全球测量体系的一致性，则要通过国家计量基、标准国际关键比对，通过国家计量实验室的互

认，通过认可机构的互认，从而保证国家间测量的可比性，实现测量结果和证书的互认。这就对国家计量基、标准的建立，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以及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一致性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作为各国政府间的国际性组织，提出各成员国法制计量实验室满足 ISO 标准是最低的要求，满足法制性的要求才是至关重要的，才能切实保证法制计量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从而在各成员国之间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基础。为了充分体现法制性，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设置、考核、授权和管理要由各国政府组织实施。OIML 正在研究制定适用于法制计量实验室管理的国际建议，统一各国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地位、作用等管理要求，以便最终实现各国政府间的多边互认，建立全球统一的测量体系。

OIML 在“型式评定实验室如何获得认可”文件（草案）中指出：对计量器具的评审或合格评定的要求要高于检测和校准。某些国际文件中用于校准的条款，不一定完全适用于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对于国家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认可，必须增加某些强制性的条款。

## 第三章 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制度

### 第一节 计量标准考核制度

为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对计量标准器的管理建立“计量标准考核制度”。

计量标准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计量标准设备配套齐全，技术状况良好，并经主持考核的有关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 2) 具有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和工作场所；
- 3) 计量检定人员应取得所从事的检定项目的计量检定员证件；
- 4) 具有完善的管理措施。

贯彻《计量法》的多年实践证明，该考核制度是国家管理量值传递体系，保证全国计量单位制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有效制度。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取得《计量标准合格证书》，确立了相应的法律地位，确保了量值的准确一致，在量值传递和测量溯源过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 第二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制度

计量标准考核制度，对促进计量检定实验室的建设，提高计量检定人员素质，加强对计量标准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计量标准考核制度毕竟是一个对计量标准的单项管理制度，在引导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强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方面，有其明显的局限性。

当前,国际上许多国家积极地将一些先进的管理方法,比如质量管理的思想和程序运用到法制计量实验室的管理之中。同时,国际法制计量组织也正在为国与国之间法制计量实验室出具的测量数据的互认,起草规范性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快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步伐,积极采用国际先进的管理方式来促进我国计量检定机构的发展,是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面临的一个新的课题。

1994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若干意见”,即“计量工作三年(1995年~1997年)计划”。在该计划中提出:“加强对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的监督管理。要按照国际实验室工作导则,制定办法,定期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考核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参考国际实验室工作导则,制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从基本条件、量值传递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量值传递工作的分包等四个方面,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了40条具体的要求。1997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细则》,并携带了80多种参考标准,对43个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现场考评,其中41个机构获得通过。此后,许多省、(直辖市)、自治区也按照该考核细则,对所辖市(地)、县(市)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了考核。通过考核,各技术机构加强了计量基准、标准及配套设备的规范化管理,清理了技术档案,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工作推动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提高了计量检定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了计量检定机构自身的活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无论从考核的内容、考核的范围或是考核实践的结果来看,都充分证明:计量标准考核制度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制度的前提和基础;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制度则是计量标准考核制度的延伸和发展。

1999年,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任务,参照OIML关于法制计量实验室的管理和特殊要求,并结合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特点,依据《计量法》及其有关配套规章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的各项法制性要求,同时参照ISO/IEC 17025等国际标准,在原《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细则》(40条)的基础上,制定了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十五”期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预计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对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复查考核,以推动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整体水平的提高,从而建设和规范一批运作和管理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法制计量实验室,为我国加入WTO做好计量技术服务。

# 第二篇 考 核 要 求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一节 考核要求的构成

#### 一、要求的宗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的技术机构。为了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确保其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监督依法提供公正、准确、可靠并具有法律效力的计量检定结果，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规定了考核要求，并按此要求对机构实施考核。

#### 二、要求的依据

本规范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规定的考核要求，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法制要求为前提，以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要求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为基础，形成了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要求。

#### 三、要求的内容

考核要求包括组织和管理，质量体系，资源配置和管理，检定、校准和检测的实施，质量改进等五个方面，共计 5 章 26 条。内容覆盖了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计量检定机构的要求，同时也覆盖了 OIML 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要求和 ISO/IEC 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在规范中，把我国法制计量的要求与国际上对法制计量和标准化的要求有机结合，融为一体，从而有利于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全面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国际通行的方式加强管理，提高水平；也有利于促进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测量结果和型式批准证书与其他国家的相互承认。

### 第二节 考核要求与 ISO/IEC 17025 的比较

#### 一、适用对象的比较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适用于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活动的组织。从实验室性质来讲，适用于包括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实验室，以及检验

和产品认证中的检测和（或）校准部分。从实验室业务范围来讲，不论实验室从事检测或校准活动的范围有多大，都能适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主要适用于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第三方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从业务范围来讲，考核规范也仅仅适用于计量检定、校准以及与计量器具有关的检测工作。

检定的定义是：“查明和确认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程序，它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因此检定的对象是计量器具。检定的目的是为了判断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定的要求，检定是一个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的规定的程序。检定工作必须按规定的量值传递系统表和计量检定规程进行。

校准的定义是：“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或参考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因此校准的对象是测量仪器、测量系统、实物量具或参考物质，统称测量设备。校准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测量设备与对应的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的关系。校准是一组操作，其结果既可给出被测量的示值，又可确定示值的修正值，校准结果可以记录在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中。

检测的定义是：“按照规定的程序，为确定给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生物体、物理现象、工艺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或性能的技术操作。”因此检测的对象是给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生物体、物理现象、工艺过程或服务，测量设备是其中之一。检测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检测对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或性能。检测是一组技术操作，其结果通常被记录在检测报告或检测证书的文件中。在本规范中所指的检测，主要是对计量器具（测量设备）的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

## 二、要求内容的比较

由于 ISO/IEC 17025 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适用面比较广，因此该标准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提出的要求，是最通用的和最基本的要求，尤其是标准中没有涉及有关计量法制方面的要求。

由于《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是专门针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因此该规范不仅包括了 ISO/IEC 17025 标准的要求，而且还增加了我国计量法律、法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及 OIML 对法制计量实验室提出的要求。要求内容的详细比较列于表 1 和表 2。

表 1 考核规范与 ISO/IEC 17025 标准的对照表

| ISO/IEC 17025 要求 | 对应考核规范的要求 | 备 注      |
|------------------|-----------|----------|
| 4 管理要求           |           |          |
| 4.1 组织           | 4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4.2 质量体系         | 5.1, 5.2  |          |
| 4.3 文件控制         | 5.3       |          |
| 4.4 申请书、标书和合同的评审 | 7.2.1     |          |

续表

| ISO/IEC 17025 要求   | 对应考核规范的要求 | 备 注      |
|--------------------|-----------|----------|
| 4.5 检测和校准的分包       | 7.5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4.6 采购服务和供应        | 7.4       |          |
| 4.7 为顾客的服务         | 7.2.2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4.8 申诉             | 8.2       |          |
| 4.9 不合格检测和(或)校准的控制 | 8.1       |          |
| 4.10 纠正措施          | 8.4       |          |
| 4.11 预防措施          | 8.5       |          |
| 4.12 记录控制          | 5.3, 7.9  |          |
| 4.13 内部审核          | 8.3       |          |
| 4.14 管理评审          | 5.4       |          |
| 5 技术要求             |           |          |
| 5.1 总则             | 6.1, 7.1  |          |
| 5.2 人员             | 6.2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5.3 设施和环境条件        | 6.3       |          |
| 5.4 检测和校准的方法及合法化   | 7.3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5.5 设备             | 6.4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5.6 测量溯源           | 7.6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5.7 抽样             | 7.7       |          |
| 5.8 检测和校准样品的处置     | 7.2.3     |          |
| 5.9 检测和校准结果的质量保证   | 7.8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5.10 结果的报告         | 7.10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表 2 ISO/IEC 17025 标准与考核规范的对照表

| 考核规范要求的条款         | 对应 ISO/IEC 17025 要求的条款 | 备 注      |
|-------------------|------------------------|----------|
| 4 组织和管理           | 4.1                    |          |
| 4.1 法律地位          | 4.1.1, 4.1.3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4.2 法律责任          |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4.3 基本条件          | 4.1.2, 4.1.4           |          |
| 5 质量体系            | 4.2                    |          |
| 5.1 管理职责          | 4.2.1                  |          |
| 5.2 体系文件          | 4.2.2, 4.2.3, 4.2.4    |          |
| 5.3 文件控制          | 4.3                    |          |
| 5.4 管理评审          | 4.14                   |          |
| 6 资源配置和管理         |                        |          |
| 6.1 总则            | 5.1                    |          |
| 6.2 人员            | 5.2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6.3 设施和环境条件       | 5.3                    |          |
| 6.4 测量设备          | 5.5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7 检定、校准和检测的实施     |                        |          |
| 7.1 总则            | 5.1                    |          |
| 7.2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 4.4, 4.7, 5.9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7.3 检定及校准和检测方法    | 5.4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7.4 采购服务和供应       | 4.6                    |          |
| 7.5 校准和检测工作的分包    | 4.5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7.6 量值溯源          | 5.6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7.7 抽样            | 5.7                    |          |
| 7.8 检定、校准和检测的质量控制 | 5.9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7.9 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     | 4.12                   |          |
| 7.10 证书和报告        | 5.10                   | 增加计量法制要求 |
| 8 质量改进            |                        |          |
| 8.1 不合格工作的控制      | 4.9                    |          |
| 8.2 申诉            | 4.8                    |          |
| 8.3 内部审核          | 4.13                   |          |
| 8.4 纠正措施          | 4.10                   |          |
| 8.5 预防措施          | 4.11                   |          |

### 三、要求结构的比较

在 ISO/IEC 17025 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引言中明确指出：本标准是在实施 ISO/IEC 导则 25：1990 和 EN 45001：1989（欧共体标准）的广泛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并取代这两个文件。本标准包含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如果实验室希望证实它们所运行的质量体系及技术能力，并且能够出具技术上有效的结果，则它们就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标准的第四条说明了一个实验室为表明它已具备有效管理所必须满足的要求；第五条说明了为表明它已具有所从事的检测和（或）校准项目的技术能力所必须满足的要求。在管理要求中，把 ISO 9001 和 ISO 9002（1994 年版）中所有涉及实验室质量体系与检测和校准范围的要求都写入到本标准。以上表述，概括起来有两点：一是 ISO/IEC 17025 标准对实验室的要求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管理要求，另一部分是技术要求；二是管理要求以 ISO 9001 和 ISO 9002 为基础。

众所周知，ISO 9000 族标准从 1994 年版本修改为 2000 年版本后，有关质量管理的理论、思想和方法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 ISO 9000：2000 族标准中，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以质量管理原则为基础，特别是着重考虑过程方法的原则对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系统的要求。过程是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活动。因此，相关的资源、活动、期望的结果构成了活动系统，可视为一个过程。作为过程进行管理，实际上可以引入系统的管理概念和方法，进而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相互影响，找出规律，实施有效控制，从而确保最大限度地获得预期结果。在 ISO 9000：2000 标准中给出了过程方法的模式图。

按照过程方法，与检测和校准活动相关的管理、技术和结果构成了一个活动系统，可视为一个过程，作为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因此，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中，对考核要求按照 ISO 9000：2000 标准的过程模式展开，有利于计量检定机构把质量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和实际的检定、校准和检测活动有机结合，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改进工作。考核要求的结构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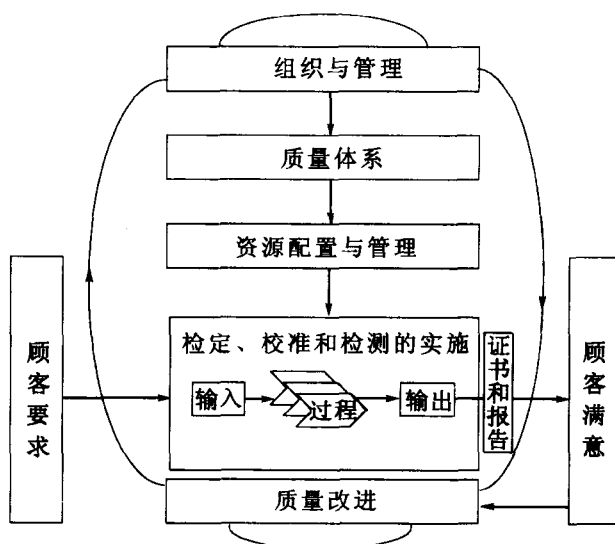


图 1 规范要求的框架结构

## 第三节 考核要求的分类

### 一、分类的原则

本规范的要求对所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通用的，适用于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同时，在考核内容上规定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所必须符合的要求。对于一个具体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而言，其承担的法定任务的范围是有所不同的，有的仅仅承担了计量检定的任务；有的不仅开展计量检定，而且还开展校准工作；有的机构则全面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为此，从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实际情况出发，本考核规范采取了“统一规范，区别管理”的原则，明确规定了重点考核项目和允许裁剪项目。一方面，对于不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尽管他们开展的业务范围有所不同，但都必须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规定的基本要求，否则就不成其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此，在本规范中把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对机构的要求作为重点考核项目，任何机构都必须符合这些要求。另一方面，当一个检定机构仅承担计量检定任务，而不从事校准或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等检测任务时，本规范中有关对校准和检测工作的要求对该机构可能就不适用，可允许该机构对这些条款进行适当裁剪。但是，对有关要求的裁剪，仅限于在不影响该机构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

### 二、重点考核项目

根据上述分类原则，凡是计量法律、法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要求，在本规范中都应该列入重点考核的项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考核的准备和日常的工作中应予以高度重视，并严格遵照执行。考核组在考核工作中应对重点考核项目进行重点的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的，应作为不合格项处理。重点考核项目的具体条款，见 JJF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附录 C“考核规范要求与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中带 \* 号的条款。共计有 31 款，占全部条款的三分之一。

### 三、允许裁剪项目

根据上述分类原则，对考核要求的裁剪仅限于考核规范第 7 章“检定、校准和检测的实施”中那些相应的条款，不允许裁剪考核规范第 4，5，6，8 章中的任何条款。例如，对于仅开展检定工作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而言，本规范中 7.3.2.2，7.3.2.3，7.3.3，7.3.4，7.3.5，7.3.6，7.5.2，7.5.3，7.5.4，7.5.5，7.8.1.2，7.8.1.3，7.10.2.3，7.10.4 等条款可以进行裁剪。

## 第二章 组 织 和 管 理

本规范第四章“组织和管理”，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首要部分，也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存在的前提。它包括法律地位、法律责任和基本要求三个方面的内容。

## 第一节 法律地位

### 一、规范条文

#### 4.1 法律地位

4.1.1 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是一个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相应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任命书。

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

### 二、理解要点

1. “4.1 法律地位”分为 4.1.1 和 4.1.2 两条。4.1.1 条是针对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的要求；4.1.2 条是针对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授权社会其他部门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如国家专业计量站等）提出的要求。

2. 条款 4.1.1 中有三项要求。

1) 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是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必须具备以下 4 个条件：

- a) 依法成立；
- b)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c)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d)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只有具备以上条件才能成为独立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法律权力和义务，并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2) 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省级以上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提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方案，并报省级以上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因此，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省以上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编制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相应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任命书。机构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有合法的法人资格证明和符合干部管理权限的干部任命文件。

3. 条款 4.1.2 表达了两项要求。第一项是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地位的合法性提出的三点要求：一是必须要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证明文件；二是其单位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也就是说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三是单位负责人要有其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

第二项是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被授权单位提出的要求。除了上面已经明确的一、三两点外，还增加了两点要求。一是该机构虽然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但必须要有独立的建制。该机构和所在单位在组织结构、职责、功能等方面必须相对独立，尤其是与具有利害关系的部门，如生产、市场销售或财务部门，彼此应明确界定职责，能确保机构执行检定、校准或检测业务的独立性、公正性。二是有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其承担

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三、实施指南

1. 被考核的机构应该准备本条要求的所有批准文件、资格证明以及任命文件等原始材料。在申请考核时，应提交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2. 条款 4.1 是重点考核项，考核时应逐项审核该机构所提供的每份证明文件，尤其是对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的授权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其负责人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的能力，应进行详细检查。

## 第二节 法 律 责 任

### 一、规范条文

#### 4.2 法律责任

4.2.1 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计量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4.2.2 机构必须全面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任务，并自觉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理解要点

1. 条款 4.2 “法律责任”分为两条。4.2.1 条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4.2.2 条是作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对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有关要求，基本上都包括在考核规范的要求之中。计量法律、法规赋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3. 作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履行其法律责任，首先必须全面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各项为计量执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具体任务。例如：按规定的计划和要求完成计量基准、标准的研究和建立，并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计划，并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承担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承担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计量仲裁检定或其他的监督检定工作等等。同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自觉、主动地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考核，就是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和手段。

### 三、实施指南

1. 机构负责人必须组织机构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计量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计量法制意识，严格遵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实履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尽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把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计量执法提供技术保证的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全力以赴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

3. 条款 4.2 是重点考核项，对 4.2.1 条的考核应结合对规范中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